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574 号

样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574号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文投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投控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投控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投控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投控股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文投控股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文投控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放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5,724,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9,999,9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5,724.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69,634,185.50 元。其中，计入文投控股“股本”人民币 205,724,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65,616,855.31 元，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707,169.81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37,317,550.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40,198,757.44 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685,988.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5,432,804.5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累计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3,923,903.6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7,005,021.1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201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

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欢乐汇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300,000,000.00	22,280,517.2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10201	1,969,999,910.00	43,600,830.6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90,119,202.58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21239546		2,743,172.7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1623400021831759		201,530,265.1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00021264296		126,731,032.90	活期
小计		2,269,999,910.00	487,005,02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8000020		80,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567,005,021.12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67,005,021.12 元，其中通知存款余额 80,000,000.00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8000020 账户。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文投控股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 亿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收

购影城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如下:

- (1) 收购单体影城。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运营成熟的单体影城项目。
- (2) 收购影城资产包。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优质影城资产包。
- (3) 新建影城。投资于收购影城资产包中盈利前景好的新建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的总投资额
新建影城项目	1,969,634,275.50	-700,000,000.00	1,269,634,275.50
收购影城项目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10.00		299,999,910.00
合计	2,269,634,185.50		2,269,634,185.50

2018 年 12 月 20 日,文投控股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影城项目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文投控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投控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432,804.56						
募集资金总额		2,269,634,18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1,237,317,5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影城项目		1,969,634,275.50	1,269,634,275.50	1,269,634,275.50	164,612,813.21	777,322,558.65	-492,311,716.85	61.22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10.00	299,999,910.00	299,999,910.00	37,268,492.28	286,443,492.28	-13,556,417.72	95.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影城项目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73,551,499.07	173,551,499.07	-526,448,500.93	2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9,634,185.50	2,269,634,185.50	2,269,634,185.50	375,432,804.56	1,237,317,550.00	-1,032,316,635.50	5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经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密云发改(备) [2015]2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准立项, 并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74,019.88 万元, 具体情况为: 新建影城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49,102.38 万元;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24,917.5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5 日, 文投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4,019.88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①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 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日增利 128 天” 100,000,000.00 元；</p> <p>②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元；</p> <p>③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0 元；</p> <p>④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元；</p> <p>⑤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看柜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50,000,000.00 元。</p> <p>上述理财产品投资均于 2018 年赎回。</p>
<p>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9,989,91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30,365,724.5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9,634,185.50 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验资及股权登记费 365,724.50 元未从募集资金户支出），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740,198,757.44 元（其中尚有 398,757.44 元未置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685,988.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5,432,804.5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尚未实际置换的资金和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合计 764,481.94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累计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3,923,903.6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7,005,021.12 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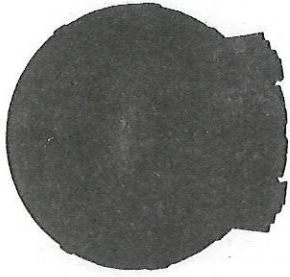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48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张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1980-08-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8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8008295018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 2015
 本证书检验合格,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3.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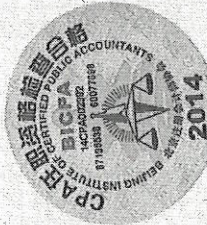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01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27日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010101
 2017 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11



2016 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4年4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